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附註二) _____ 股H股(「股份」)之股東。

茲委託(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託(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託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主席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份(附註四) _____ 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中航紫金廣場B塔41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棄權 (附註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方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預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棄權 (附註五)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分拆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僅向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及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本委任表格涉及之股份。
 - 三、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臨時股東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
 - 四、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表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五、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六、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七、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會議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八、 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